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 樓禮堂（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肆、主持人：鍾代理科長南豪

記錄：莊琬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臺南市議員林志展

陳議員碧玉服務處助理黃雅琪、

李議員文俊服務處秘書梁錦彬

李議員偉智服務處秘書蔡振德

安定區蘇厝里辦公處：張里長慶財

安定區蘇林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佩菁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碩哲、吳惠玉、鄭宛秦、
許庭愷、張裕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張譽譯、許淑清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將是繼竹科之後，另一個帶領臺灣在全球化經濟洪流中奮鬥的浪頭，亦將是臺灣都市計畫與科技發展整合的新里程碑。本案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配合南科園區之整體土地使用，目前正辦理相關產業廠商進駐及開發南側事業專用區。考量營運完工後將產生相關從業人員及車輛出入之交通需求，故辦理本案道路工程興闢 5-40M 計畫道路，道路長度約 970 公尺、寬度 40 公尺，另於南側事業專用區內亦將由南科管理局計畫開闢 16M 計畫道路銜接至 10-30M 計畫道路，向北連結至市道 178 線、向西通往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提供周邊地區農業及科學工業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及通勤人口往來交通問題，建立完善之地區交通路網。
- 二、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定區，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北側，西起直加弄大道及安定東路交叉口往東至 10-30M 計畫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使用，僅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鐵皮屋)建築使用，周邊為 4~6 米既成農路及農業使用為主，範圍南側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三、本案工程範圍為 9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內劃定之計畫道路，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土地利用完整性及環境改善之綜合效益進行設計規劃，本案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工程開闢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實有開闢之需要，以完備地區公共設施，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創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達成都市計畫規劃目標。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及蘇林里，截至109年1月，安定區戶數總計10,356戶，人口總計30,375人，其中男性人口15,623人，女性人口14,752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分布為主，蘇厝里戶數總計830戶，人口總計2,384人，其中男性人口1,189人，女性人口1,195人；蘇林里戶數總計810戶，人口總計2,369人，其中男性人口1,226人，女性人口1,143人。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總計51筆，其中私有土地計42筆，面積3.3983公頃(89.95%)，公有土地計9筆，面積0.3796公頃(10.05%)，整體總面積合計3.7779公頃，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44人。 本計畫工程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定區蘇厝里、蘇林里周邊地區居住人口及通行該地區之通勤人口，而本計畫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係為配合南側事業專用區產業進駐及發展，道路興闢後將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及通勤人口往來交通問題，建立完善之地區交通路網，開闢完成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後預期效益包括： 1. 提供附近居民東西向可通行道路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3. 健全交通路網機能 4. 改善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5. 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為都市計畫道路興闢，現況主要為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本案道路興闢後，可提供附近居民東西向通行之道路，能提高地區生活品質，故對其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考量工程範圍周邊主要為4~6米既成農路，道路興闢後能提供附近科學園區主要通行道路，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都市防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89.95%，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闢，提高地區進出交通便利性、可及性及帶動周邊區域土地利用發展，減少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道路興闢後不影響原農業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係以興闢道路為目的，工程範圍內現況並無造成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全部拆遷，故無直接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道路興闢後能提供附近居民東西向之通行道路，強化交通路網功能，進而促進周邊科學園區發展，有利於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109-111年度分三年編列經費預算辦理，包含用地費用及工程費用，所編列經費已足數支應，並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雖影響農業使用土地，但僅占整體地區使用土地小部分，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土地，且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已降至最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配合南科園區之整體土地使用，目前正辦理南側事業專用區內產業進駐及開發，故辦理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案道路工程興闢5-40M計畫道路，可完善聯絡道路交通路線、建構完整路網，增進周邊地區可及性、便利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2. 本案工程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及蘇林里，位於臺南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內。 預計道路興闢後將提供東西向道路，強化地區路網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道路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交通通行問題，故對地區環境影響有益。 本案道路開闢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故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道路開闢後將提供附近居民一條東西向道路的選擇，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當地道路服務機能，對社會整體環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本案屬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興闢道路工程施工順應地形採用環保、節能之生態工法，並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對環境之景觀衝擊，改善生物棲息環境，確保地方永續發展。本案目的為建構完善地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交通路網，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開發方式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原則。 惟尚無開發計畫，故未擬定細部計畫。依前開要點規定，該道路用地如有開闢之急迫性需求，得先行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或工程施工。 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工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涉及少數農作，故對農業經營管理影響不大。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規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工程範圍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計畫道路，係為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為配合地區事業專用區整體發展，並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辦理用地取得，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工程為都市計畫道路興闢，道路長度約 970 米，寬度為 40 米，位於台南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計畫道路用地，因工程範圍周邊僅有 4-6 米既成農路，考量未來產業進駐及發展後將產生相關從業人員及車輛出入之交通需求，故提供附近科學園區東西向主要通行道路，而辦理本案用地取得，除可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健全地區交通路網銜接、整體發展及全區建設工程，提昇地方生活品質，以達健康、防災等公共利益為目標，故本案道路興闢工程有其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 42、48條。 (3) 91年11月25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代理科長南豪：

今天是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接下來邀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跟大家說明本案工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用地取得徵收流程，會中若有疑問請踴躍提問，謝謝。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郭振利):

是否可以納入 FG 區段徵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重新分配其土地？

市府回覆：

經查本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屬 A、D 區開發範圍，惟「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定，故未能納入 F、G 區段徵收範圍內辦理區段徵收。

意見二(郭育孜):

是否可以納入 FG 區段徵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重新分配其土地？

市府回覆：

經查本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屬 A、D 區開發範圍，惟「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定，故未能納入 F、G 區段徵收範圍內辦理區段徵收。。

意見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三、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安定工作站 06-5921512，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市府回覆：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二、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安定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意見四(林惠隆)

建議 5-40 道路是否可向南偏移，註一，為保障農民權益，盡量偏移。

市府回覆：

1. 本案工程計畫道路係 9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內劃定之計畫道路，如往南偏移，需經都市計畫變更，考量其變更審議時程，恐無法即時因應南科園區發展衍生之交通需求。

2. 本案工程計畫道路直加弄大道以西路段已開闢完

成，如本次開闢路段往南偏移，將使道路無法順接，恐產生交通安全疑慮。

3. 本案工程計畫道路如平行往南調整，部分路段將與園區範圍重疊。

4. 綜上，本案工程計畫道路仍維持原計畫案開闢。

意見五(陳岑好)

是否可以納入 FG 區段徵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重新分配其土地？

市府回覆：

經查本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屬 A、D 區開發範圍，惟「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定，故未能納入 F、G 區段徵收範圍內辦理區段徵收。

意見六(陳寶貴)

是否可以納入 FG 區段徵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重新分配其土地？

市府回覆：

經查本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屬 A、D 區開發範圍，惟「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定，故未能納入 F、G 區段徵收範圍內辦理區段徵收。

意見七(顏欽堉代理人薛萬村)

一、計畫開闢的 40M 路旁有一農路，是否納入工程範圍？
減少徵收用地

二、剩餘土地是否能一併價購？剩 172 平方公尺無法耕作

市府回覆：

一、經查本案工程範圍南側現況有農路供農民使用，惟是否在工程範圍內，需待本案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現況測量範圍邊界後，才能確定。本道路工程路線及寬度係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9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內之規定辦理。

二、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